



410448S-2024



河南千年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QN 0001S-2024

代用茶

2024-02-18 发布

2024-02-18 实施

河南千年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河南千年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张季冬、张凯洋、吴银伟、马占才、祁树生、张记阳、陈东菊。

H N

Q B

代用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代用茶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刀豆、小蓟、山药、山楂、马齿苋、乌梅、木瓜、火麻仁、代代花、玉竹、甘草、白扁豆、白扁豆花、龙眼肉（桂圆）、决明子、百合、余甘子、佛手、沙棘、红豆、赤小豆、黑豆、麦芽、昆布、枣（大枣、酸枣、黑枣）、罗汉果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青果、鱼腥草、姜（生姜、干姜）、枳椇子、枸杞子、栀子、胖大海、茯苓、香橼、香薷、桑叶、桑椹、桔红、桔梗、益智仁、荷叶、莱菔子、淡竹叶、淡豆豉、菊花（亳菊、贡菊、滁菊、杭菊、怀菊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菊苣、黄芥子、黄精、紫苏、紫苏籽、葛根、槐米、槐花、蒲公英、蜂蜜、榧子、酸枣仁、鲜白茅根、鲜芦根、橘皮（陈皮）、薄荷、薏苡仁、薤白、覆盆子、藿香、党参、肉苁蓉（荒漠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杜仲叶、杜仲雄花、青钱柳叶、丹凤牡丹花、冬青科苦丁茶、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、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、人参（人工种植五年以下）、玛咖粉、乌药叶、辣木叶、茶树花、凉粉草、阿萨伊果、金花茶、玉米须、苹果干、菠萝干、猕猴桃干、葡萄干、枣干、桂圆干、荔枝干、哈密瓜干、柚子干、李子干、香蕉干、桃干、草莓干、芒果干、无花果干、蔓越梅干、黑枸杞干、百香果干、柠檬干、金橘干、黑加仑干、杨桃干、圣女果干、蓝莓干、木瓜干、橘子干、橙子干、樱桃干、火龙果干、桑椹干、刺梨干、秋梨干、枇杷干、无花果干、洛神花（玫瑰茄）、桂花、小黄姜、银耳、五指毛桃、红豆、马蹄干、冬瓜干、苦荞、燕麦、大麦、大麦苗、平卧菊三七、茉莉花、线叶金雀花、干制三七花、广东虫草子实体、沙棘叶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坚果及籽类或粉（花生仁、核桃仁、榛子仁、松子仁、杏仁（甜、苦）、开心果仁、葵花籽、腰果、板栗、南瓜籽、西瓜籽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茶叶或粉（红茶、绿茶、乌龙茶、黑茶、白茶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桃胶、莲子、黑芝麻、海藻糖、单晶体冰糖、多晶体冰糖、红糖、黑糖、白砂糖、蜂蜜中的一种或多种为辅料，经拣选（或不拣选）、干燥（或不干燥）、破碎（或不破碎）、混合（或不混合）、包装而成的，采用类似茶叶冲泡、或煮茶方式供人们饮用的代用茶。

根据原料不同产品可分为叶类、花类、果(实)类、根茎类代用茶和混合类代用茶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- 2.1.1 大枣应符合GB/T 5835的规定。
- 2.1.2 枸杞子应符合GB/T 18672的规定。
- 2.1.3 甘草应符合GB/T 19618的规定。
- 2.1.4 大麦应符合NY/T 891的规定。
- 2.1.5 莲子应符合NY/T 1504的规定。

- 2.1.6 山楂应符合SB/T 10092的规定。
- 2.1.7 罗汉果应符合NY/T 694或GB/T 20357的规定。
- 2.1.8 杭白菊应符合GB/T 18862的规定。
- 2.1.9 冰糖应符合QB/T1173或QB/T1174的规定。
- 2.1.10 姜应符合NY/T 1193的规定。
- 2.1.11 黑芝麻应符合GB/T11761的规定。
- 2.1.12 贡菊应符合GB/T20359的规定。
- 2.1.13 毛尖茶应符合GB/T 22737的规定。
- 2.1.14 玛咖粉应符合卫生部《关于批准玛咖粉作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（2011年第13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15 苹果干、菠萝干、猕猴桃干、葡萄干、枣子干、桂圆干、荔枝干、哈密瓜干、柚子干、梨子干、李子干、香蕉干、桃子干、草莓干、芒果干、菠萝、无花果干、蔓越梅干、黑枸杞干、百香果干、柠檬干、金橘干、黑加仑干、杨桃干、圣女果干、乌梅干、蓝莓干、木瓜干、草莓干、橘子干、橙子干、樱桃干、火龙果干、桑椹干应符合GB16325的规定。
- 2.1.16 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、凉粉草应符合卫生部《关于批准DHA藻油、棉籽低聚糖等7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公告（2010年第3号）》的规定。
- 2.1.17 金花茶应符合卫生部公告2010年第9号的规定。
- 2.1.18 人参（人工种植）、玛咖应符合卫生部2012年第17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19 乌药叶、辣木叶应符合卫生部公告2012年第19号的规定。
- 2.1.20 广东虫草子实体、茶树花、阿萨伊果应符合卫生部公告（2013年第1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21 杜仲雄花应符合《关于批准壳寡糖等6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（2014年第6号）》的规定。
- 2.1.22 青钱柳叶、丹凤牡丹花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（2013年第10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23 冬青科苦丁茶应符合NY/T 864的规定。
- 2.1.24 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应符合卫生部（卫监督函（2011）428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25 大麦苗、平卧菊三七应符合原卫生部公告（2012年第8号）的规定。
- 2.1.26 干制三七花应符合DBS 53/023的规定。
- 2.1.27 桑叶、淡竹叶、紫苏、菊苣、荷叶、鱼腥草、藿香、马齿苋、苦丁、薄荷、柠檬片、菊花（亳菊、贡菊、滁菊、杭菊、怀菊）、金银花、代代花、茉莉花、胎菊、雪菊、白扁豆花、槐花、蒲公英、槐米、百合、苦荞、苦瓜片、决明子、桑椹、紫苏籽、榧子、桃仁、青果、杏仁（甜、苦）、黄芥子、枳椇子、佛手、桔红、香橼、莱菔子、木瓜、覆盆子、茯苓、山药、干姜、玉竹、鲜白茅根、鲜芦根、薏苡仁、酸枣仁、橘皮、桔梗、黄精、葛根、黑枣、酸枣、麦芽、沙棘、益智仁、白扁豆、赤小豆、栀子、香薷、刀豆、火麻仁、芡实、郁李仁、高良姜、薤白、小蓟、乌梅、党参、肉苁蓉（荒漠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杜仲叶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2023年版第一部的规定。

- 2.1.28 坚果及籽类或粉（核桃仁、榛子仁、松子仁、杏仁、开心果仁、葵花籽、腰果、板栗、南瓜籽、西瓜籽）应符合GB 19300的规定。
- 2.1.29 水果干/片/块/粒应符合GB 16325和GB 14884的规定。
- 2.1.30 茶叶应符合GB 31608的规定。
- 2.1.31 茶粉应符合NY/T 2672的规定。
- 2.1.32 海藻糖应符合GB/T 23529的规定。
- 2.1.33 单晶体冰糖、多晶体冰糖、红糖、黑糖、白砂糖应符合GB 13104的规定。
- 2.1.34 蜂蜜应符合GB 14963的规定。
- 2.1.35 生活饮用水应符合GB 5749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 状	洁净、干燥、无霉变、无劣变、无虫蛀，具有各产品的自然品质特征	取10g样品于白色瓷盘中，在自然光线下用目测法观察性状、色泽、杂质、霉变等项目的检验；嗅辨气味，用鼻嗅的方法检验样品天然固有的香气及异味。称取适量样品至于杯中，加100ml沸水冲泡或在沸水中煮制，嗅其气味，用口品其滋味，其结果应符合表1规定。
色 泽	具有各产品固有的色泽	
气、滋味	冲泡前后具有各产品固有的香气和滋味，无异味	
杂 质	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指 标	检 验 方 法	
水分, g/100g	≤	叶类代用茶	8.5	GB 5009.3
		花类代用茶	12.0	
		果(实)类代用茶	15.0	
		根茎类代用茶	13.0	
		混合类代用茶	13.0	
灰分, %	≤		8	GB 5009.4
*铅(以Pb计),mg/kg	≤	以菊花为主料的代用茶	2.8	GB 5009.12
		以谷物类、豆类为主料的代用茶	0.18	
		以苦丁茶为主料的代用茶	1.8	
		以水果类为主料的代用茶	0.4	
		以蔬菜为主料的代用茶	0.7	
		以党参、肉苁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杜仲叶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	0.9	
		除以上代用茶外的其他产品	2.5	

总砷(以 As 计), mg/kg	≤	以党参、肉苁蓉(荒漠)、铁皮石斛、黄芪、山茱萸、天麻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	0.5	GB 5009.11
		以西洋参、灵芝、杜仲叶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	1.0	
镉(以 Cd 计), mg/kg	≤	以党参、肉苁蓉(荒漠)、铁皮石斛、黄芪、灵芝、杜仲叶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	0.5	GB 5009.15
		以山茱萸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	0.1	
		以西洋参、天麻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	1.0	
汞(以 Hg 计), mg/kg	≤	以党参、肉苁蓉(荒漠)、黄芪、山茱萸、灵芝、杜仲叶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	0.1	GB 5009.17
		以铁皮石斛、天麻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	0.05	
		以西洋参为原料的单一型代用茶	0.3	
二氧化硫(SO ₂ 计), g/kg	≤		0.4	GB 5009.34
六六六, mg/kg	≤		0.2	GB/T 5009.19
滴滴涕, mg/kg	≤		0.2	GB/T 5009.19
展青霉素, μg/kg	≤	(原料中含山楂、苹果干及其制品的混合类代用茶)	20	GB 5009.185
		(以山楂、苹果干及其制品为原料的单一代用茶)	50	
注: *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DBS 41/010 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				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规定。

2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6 其他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;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;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, 食物质和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公告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: 感官要求、水分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刀豆、小蓟、山药、山楂、马齿苋、乌梅、木瓜、火麻仁、代代花、玉竹、甘草、白扁豆、白扁豆花、龙眼肉（桂圆）、决明子、百合、余甘子、佛手、沙棘、红豆、赤小豆、黑豆、麦芽、昆布、枣（大枣、酸枣、黑枣）、罗汉果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青果、鱼腥草、姜（生姜、干姜）、枳椇子、枸杞子、栀子、胖大海、茯苓、香橼、香薷、桑叶、桑椹、桔红、桔梗、益智仁、荷叶、莱菔子、淡竹叶、淡豆豉、菊花（亳菊、贡菊、滁菊、杭菊、怀菊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菊苣、黄芥子、黄精、紫苏、紫苏籽、葛根、槐米、槐花、蒲公英、蜂蜜、榧子、酸枣仁、鲜白茅根、鲜芦根、橘皮（陈皮）、薄荷、薏苡仁、薤白、覆盆子、藿香、党参、肉苁蓉（荒漠）、铁皮石斛、西洋参、黄芪、灵芝、山茱萸、天麻、杜仲叶、杜仲雄花、青钱柳叶、丹凤牡丹花、冬青科苦丁茶、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、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、人参（人工种植五年以下）、玛咖粉、乌药叶、辣木叶、茶树花、凉粉草、阿萨伊果、金花茶、玉米须、苹果干、菠萝干、猕猴桃干、葡萄干、枣干、桂圆干、荔枝干、哈密瓜干、柚子干、李子干、香蕉干、桃干、草莓干、芒果干、无花果干、蔓越梅干、黑枸杞干、百香果干、柠檬干、金橘干、黑加仑干、杨桃干、圣女果干、蓝莓干、木瓜干、橘子干、橙子干、樱桃干、火龙果干、桑椹干、刺梨干、秋梨干、枇杷干、无花果干、洛神花（玫瑰茄）、桂花、小黄姜、银耳、五指毛桃、红豆、马蹄干、冬瓜干、苦荞、燕麦、大麦、大麦苗、平卧菊三七、茉莉花、线叶金雀花、干制三七花、广东虫草子实体、沙棘叶中的一种或几种为主要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坚果及籽类或粉（花生仁、核桃仁、榛子仁、松子仁、杏仁（甜、苦）、开心果仁、葵花籽、腰果、板栗、南瓜籽、西瓜籽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茶叶或粉（红茶、绿茶、乌龙茶、黑茶、白茶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桃胶、莲子、黑芝麻、海藻糖、单晶体冰糖、多晶体冰糖、红糖、黑糖、白砂糖、蜂蜜中的一种或多种为辅料，经拣选（或不拣选）、干燥（或不干燥）、破碎（或不破碎）、混合（或不混合）、包装而成的，采用类似茶叶冲泡、或煮茶方式供人们饮用的代用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或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DBS41/010 的规定。